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23號

原告 沈喬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光輝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7萬2,35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1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事項：(一)判決被告連帶返還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0萬元；(二)自存證信函寄出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包含裁判費、送達費、鑑定費等；(四)被告應負擔合理律師費6萬元。上開請求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220萬元、1萬2,356元(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6萬元，共計227萬2,356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7萬2,3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藍琪